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42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高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分别经学校2025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8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一级岗位选聘条件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二级岗位选聘条件  
3.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讲师一级岗位选聘条件  
4.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讲师二级岗位选聘条件  
5.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教一级岗位选聘条件

6. 岗位选聘条件特定解释
7.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申报表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高校教师岗位分类评价及聘用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湖北省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岗位专技人员（含双肩挑岗位教师）。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优化结构。**科学设置各教学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层级，形成合理的岗位梯度，实现岗位结构的优化。

**（二）人岗匹配，竞争择优。**坚持人岗相适原则，通过建立竞争机制，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一线教师干事创业提供平台。

**（三）合同管理，强化考核。**强化岗位管理，通过合同约束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构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发挥考核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 三、岗位设置

### （一）岗位等级

学校专任教师岗位设 11 个等级（二至十二级）。正高级岗位包括二至四级，岗位名称分别为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岗位名称分别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中级岗位包括

八至十级，岗位名称分别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初级岗位包括十一至十二级，岗位名称分别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

## **（二）岗位类型**

根据专任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主要职责的侧重，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推广型四种类型。

## **（三）岗位结构比例**

教师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的相关规定确定。教授二、三、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 3: 6，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 4: 4，讲师一、二、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 4: 3，助教一、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 5。

## **（四）岗位核定**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总量，以及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核定各教学学院高校教师专技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并动态调节。

# **四、岗位聘用**

## **（一）聘用条件**

1.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以及教授二级、三级岗位选聘，按照湖北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讲师一至三级岗位和助教一至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如下：

**基本条件：**（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

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2）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风优良、学术端正。（3）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类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教育教学规范、效果良好。

**资格条件：**（1）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资格和相应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晋升上一级岗位的，须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3）晋升副教授一级、二级岗位的，需要在副教授三级岗位工作满3年；晋升讲师一级、二级岗位的，需要在讲师三级岗位工作满3年；晋升助教一级岗位的，需要在助教二级岗位工作至少满2年。聘期内业绩突出者，符合认定条件者，可不受层级内晋升任职年限的限制。

**业绩条件：**各教学学院可按照学校制定的岗位聘用指导性业绩条件（见附件1-5）实施，也可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条件原则上应不低于学校标准。

## **（二）聘用权限**

学校负责组织开展教授二级岗位人员的推荐评议，以及教授三至四级、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人员的选聘。

各教学学院负责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人员的推荐评议，以及讲师一至三级和助教一至二级岗位人员的选聘，推荐和选聘结果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审定。

### **(三) 聘用期限**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期限一般为三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聘期按聘用起始时间到退休年龄的实际工作期限计算。

### **(四) 聘用程序**

1.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以及教授二级、三级岗位选聘，按照湖北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副教授一至三级岗位、讲师一至三级岗位和助教一至二级岗位的聘用程序如下：

**(1) 学校确定岗位聘用职数。**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以及各教学学院高校教师专技岗位人员结构比例情况，统筹确定本轮聘期岗位聘用职数。

**(2) 学院制定实施方案。**各教学学院组织工作专班，在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聘用条件、聘期任务等具体要求，经学校预审后，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核准。

**(3) 公布岗位。**公布各级各类教师岗位名称、岗位数量、聘用条件。

**(4) 个人申请。**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人员向各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7），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学院推荐。**各教学学院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评审。推荐评审前，各教学学院应将申报材料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工作专班研究确定推荐和选聘人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公示7个工作日。

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汇总。

（6）学校审核。学校组织复核，复核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公示3个工作日。

（7）学校发文。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并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

## （五）聘期任务

1.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各级各类专任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指导性任务要求。

2. 各教学学院可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指导性任务要求实施，也可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聘期考核任务应不低于学校标准。

## 五、考核管理

（一）学校和学院依据合同对各级各类教师岗位受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二）年度考核由聘用学院负责。学院每年要对每一位专任教师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对标核查，对完成任务不理想的教师可采取谈话提醒、预扣绩效工资等措施进行预警管理。

（三）聘期考核由学校会同各聘用学院组织开展，采取个人述职、会议评议、投票表决等方式，对教师个人岗位履职情况和聘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岗位续聘、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应按相应比例扣减聘期内预发的绩效工资，原则上予以低聘或转岗。连续两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聘。

(四)聘期内跨层级晋升到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聘用到该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岗位。聘期任务实行分段计算，即变动前聘期任务以原岗位聘期任务为标准，按已执行时间计算，变动后聘期任务以新岗位聘期任务为标准，按剩余执行时间计算。

(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的，本轮可聘在该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岗位，待其取得了与其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晋升到更高一级的岗位。

(六)按年薪制、协议制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转入长聘制之前，按照年薪制、协议制聘用合同执行。转入长聘制之后，按照新签订的聘用合同进行考核。

(七)实行首聘期(预聘期)管理的专任教师，转入长聘制之前，按照首聘期(预聘期)合同执行。转入长聘制之后，按照新签订的岗位聘用合同进行考核。

## 六、其他规定

(一)二级教授的聘用、考核和管理，按照湖北省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科专业建设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可不占用学院专任教师相应等级岗位职数。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岗位聘用或参加聘用上岗后不按时签订聘用合同人员，按待岗人员管理。

(四)因长期病假未聘岗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病假工资和福利待遇。

## 七、组织领导

(一)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与管理工作,主要任务:

1.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条件和聘期任务,审议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重大问题。

2.指导教学学院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管理工作,审核教学学院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管理实施方案,复核各教学学院推荐或选聘人员名单。

3.研究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二)各教学学院成立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代表、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代表、教授代表、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工会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9人。主要任务:

1.制定本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聘用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岗位类别类型、岗位等级、选聘条件、聘期任务等具体内容。

2.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高校教师岗位推荐选聘工作,做好聘期考核管理。

## 八、附则

(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一级岗位选聘条件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li><li>2. 年度额定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均达到学校和学院的规定要求，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li><li>3.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课堂教学任务。</li></ol>
认定条件	<p><b>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li><li>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有个人和学校排名、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15，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10）。</li><li>3. 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省专利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第 1）。</li><li>4.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个人和学校排名、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15，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10）。</li><li>5. 获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第 1）。</li><li>6.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li><li>7.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特等奖限前 2，一等奖限第 1）。</li><li>8. 省百人计划、楚天名师、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项目获得者。</li><li>9. 以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 A2 以上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 A3 以上论文 2 篇）。</li><li>10.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银奖，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金奖。</li></ol>

认定条件	11. 作为编委会成员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2. 获全国优秀教材奖。 13.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
竞聘条件 (指导性)	<p>聘任副高满 3 年须符合 5 项条件，其中教学为主型需满足至少 3 项教学条件，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至少 1 项教学条件和 1 项科研条件，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需满足至少 3 项科研条件；            满 6 年须符合 4 项条件，其中教学为主型需满足至少 2 项教学条件，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至少 1 项教学条件和 1 条科研条件，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需满足至少 2 项科研条件；            满 9 年须符合 3 项条件，其中教学为主型需满足至少 2 项教学条件，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至少 1 项教学条件和 1 项科研条件，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需满足至少 2 项科研条件。</p> <p><b>【教学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学期评教优秀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共 4 次以上（其中学期评教优秀不少 2 次）。</li> <li>2. 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限排名前 5）；或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1 项。</li> <li>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li> <li>4.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2）。</li> <li>5.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li> <li>6. 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特等奖限前 3、一等奖限前 2、二等奖限第 1）。</li> <li>7. 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目录内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限排名 1）。</li> <li>8.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li> <li>9.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B 类以上）。</li> <li>10. 国家级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或省级以上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li> <li>11. 作为编委会成员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li> <li>12. 获全国优秀教材奖。</li> <li>13. 主编教材 1 部（二类出版社以上）。</li> </ol>

<p><b>竞聘条件 (指导性)</b></p>	<p><b>【科研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4.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有学校名称，重点项目排名前 5，一般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li><li>1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li><li>16.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3、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2）。</li><li>17. 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2 篇。</li><li>18. 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li><li>1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li><li>20. 主持或参与 A2 类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5）。</li><li>21.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A 类以上 1 项。</li><li>22. 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自科类 100 万元以上，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自科类 200 万元以上，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li><li>23.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 30 万元以上，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或累计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 100 万元以上，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li><li>24.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li></ul>
------------------------------	--

附件 2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二级岗位选聘条件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li><li>2. 年度额定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均达到学校和学院的规定要求，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li><li>3.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课堂教学任务。</li></ol>
认定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li><li>2. 获省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3）。</li><li>3. 获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限前 4、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限前 3）。</li><li>4. 以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 A2 以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 A3 以上论文 1 篇）。</li><li>5.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li><li>6.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特等奖限前 4、一等奖限前 3、二等奖限前 2）。</li><li>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铜奖，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银奖。</li><li>8. 作为编委会成员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li><li>9. 获全国优秀教材奖。</li><li>10.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li></ol>

<b>竞聘条件 (指导性)</b>	<p>聘任副高满 3 年须符合 5 项条件, 其中教学为主型需满足至少 3 项教学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至少 1 项教学条件和 1 项科研条件, 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需满足至少 3 项科研条件; 满 6 年须符合 4 项条件, 其中教学为主型需满足至少 2 项教学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至少 1 项教学条件和 1 项科研条件, 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需满足至少 2 项科研条件; 满 9 年须符合 3 项条件, 其中教学为主型需满足至少 2 项教学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需满足至少 1 项教学条件和 1 项科研条件, 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需满足至少 2 项科研条件。</p> <p><b>【教学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学期评教优秀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共 3 次以上 (其中学期评教优秀不少 1 次)。</li> <li>2. 参与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限排名前 2); 或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li> <li>3.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有个人和学校排名, 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li> <li>4.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li> <li>5. 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特等奖限前 5、一等奖限前 4、二等奖限前 3、三等奖限第 1)。</li> <li>6. 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目录内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限排名 1)。</li> <li>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li> <li>8. 发表 B 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li> <li>9. 国家级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或省级以上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 (限前 3 名)。</li> <li>10. 作为编委会成员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li> <li>11. 获全国优秀教材奖。</li> <li>12. 主编教材 1 部 (二类出版社以上)。</li> <p><b>【科研条件】</b></p> <li>13. 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限排名前 3); 或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li> </ol>
-----------------------	--

竞聘条件 (指导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有个人和学校排名，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li><li>15. 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1 篇且 B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li><li>16. 出版 B1 类以上学术著作 1 部。</li><li>17.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li><li>18. 参与完成 A2 类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8）。</li><li>19.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B1 类以上 1 项。</li><li>20. 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自科类 80 万元以上，社科类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自科类 180 万元以上，社科类 80 万元以上。</li><li>21.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 20 万元以上，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 80 万元以上，社科类 40 万元以上。</li><li>22.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li></ul>
---------------	--

附件 3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讲师一级岗位选聘条件

基本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年度额定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均达到学校和学院的规定要求，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认定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li><li>2. 获省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7，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li><li>3. 获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7，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4）。</li><li>4. 以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li><li>5. 出版 A 类以上学术著作 1 部。</li><li>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li><li>7.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二等奖以上（限第 1）。</li><li>8.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li><li>9. 主编教材 1 部（二类出版社以上）。</li><li>10.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li></ol>
竞聘条件 (指导性)	<p>聘任讲师满 3 年须符合 4 项条件；满 6 年须符合 3 项条件；满 9 年须符合 2 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获学期评教优秀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共 3 次以上。</li><li>2. 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限排名前 3）；或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li><li>3. 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li></ol>

<b>竞聘条件 (指导性)</b>	<p>4.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优秀奖以上(限排名1)。</p> <p>5. 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目录内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排名1)。</p> <p>6. 国家级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限前7名),或省级以上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限前4名)。</p> <p>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p> <p>8. 发表B类以上学术论文2篇。</p> <p>9. 出版B2类以上学术著作1部。</p> <p>10. 主编教材1部(二类出版社以上)。</p> <p>11. 以第一完成人、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知识产权类成果2项。</p> <p>12.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B2类以上1项。</p> <p>13. 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自科类50万元以上,社科类20万元以上;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自科类100万元以上,社科类50万元以上。</p> <p>14.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10万元以上,社科类5万元以上;或累计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50万元以上,社科类20万元以上。</p> <p>15.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p>
-----------------------	---

附件 4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讲师二级岗位选聘条件

基本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年度额定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均达到学校和学院的规定要求，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认定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li><li>2. 获省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个人和学校排名，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7、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li><li>6. 获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个人和学校排名，一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7、二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6、三等奖个人和学校排名前 5）。</li><li>3. 以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li><li>4. 出版 B1 类以上学术著作 1 部。</li><li>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li><li>7.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三等奖以上（限第 1）。</li><li>8.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li><li>9. 主编教材 1 部（二类出版社以上）。</li><li>10.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li></ol>
竞聘条件 (指导性)	<p>聘任讲师满 3 年须符合 4 项条件；满 6 年须符合 3 项条件；满 9 年须符合 2 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获学期评教优秀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优秀共 2 次以上。</li><li>2. 参与厅局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限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li><li>3. 获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li></ol>

<b>竞聘条件 (指导性)</b>	<p>4. 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奖项。</p> <p>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目录内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限排名 1）。</p> <p>6. 国家级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10 名），或省级以上教学平台、课程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p> <p>7.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p> <p>8. 发表 B 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p> <p>9. 出版 C 类以上学术著作 1 部。</p> <p>10. 主编教材 1 部（二类出版社以上）。</p> <p>11. 以第一完成人、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知识产权类成果 1 项。</p> <p>12.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 C 类以上 1 项。</p> <p>13. 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自科类 30 万元以上，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自科类 60 万元以上，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p> <p>14.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 6 万元以上，社科类 4 万元以上；或累计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自科类达 30 万元以上，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p> <p>15. 其他教学科研相当水平成果，需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p>
-----------------------	---

附件 5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教一级岗位选聘条件

基本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年度额定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均达到学校和学院的规定要求，上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竞聘条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助教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工作满 3 年。

## 附件 6

### 岗位选聘条件特定解释

1. 岗位选聘条件中，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数据和内容。

2. 申报人在学校工作期间，本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必须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申报单位。申报人在项目中的排序以项目申报书为准。

3. 国家级教学平台含国家一流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级教学平台含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国家级课程含国家一流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省级课程含省级一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4. 所有的获奖须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署名且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

5.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合著、译著、编著、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须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合著，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

学术著作署名以封面、版权页为准，有多名作者或主编的，以序言或后记中指明的“统稿人”为主编，无“统稿人”说明的以排名第一者为第一作者（主编）。字数统计以封面、版权页署

名、前言、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确无字数统计信息的，以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承担字数证明为准。

6.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须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期刊。

申报人在学校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学校批准在职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按外单位规定发表的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申报人为通讯作者时，第一作者为教师的须发表A类以上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的须发表B类以上论文，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须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通讯作者检索排名须第一或为唯一。学术论文通讯作者的专业技术职务须不低于第一作者。同一篇论文在职称申报评审时，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人使用。

7. A类学科竞赛项目主要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所列项目和湖北省教育厅发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通知所列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8. 岗位选聘条件中学术论文类、学术著作类、教材、咨询（研究）报告类等成果分类分级的认定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执行。

9. 同一成果分别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按所获得的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10. 申报相应岗位业绩成果须为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后所取得。

## 附件7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专技岗位聘用申报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最高学历 学位	取得时间	授予单位	
所在学院			
现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		聘任时间	
岗位类型	教学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并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为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推广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岗位类别	副教授 _____ 级岗位      申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讲师 _____ 级岗位      申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年度 考核结果			
任现职以来年度额定 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			
任现职以来年度额定 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			
符合认定 条件	1. .... 2. ....		审核签字:

符合竞聘 条件	<p>聘任副高/讲师满____年符合____项条件。</p> <p>教学条件: 1. 2. ....</p> <p>科研条件: 1. 2. ....</p>	审核签字:
<p>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有业绩均属聘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后果。</p>		
教学学院 推荐和选 聘意见	<p>党政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岗位 设置与聘 任工作领 导小组 意见		